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113年11月19日

公告案號：113 年協售北字第2 號

主 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式辦理不動產公開標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編號、所在地、種類、面積：詳如公告附表。
- 二、標售底價：乙標新臺幣(下同) 24,900,000元整。
- 三、投標保證金：乙標 2,490,000元整。(如未得標，即予以無息退還)。
- 四、投標人資格限制：

(一)、凡中華民國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，並檢附不動產標的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文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(二)、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應註明各人應持有之持分比例、否則即視為均等；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。未指定者，以投標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、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。

五、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、現場投標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，請將投標書及應檢附文件，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匱內，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。

(二)、投開標地點：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投標室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)。

六、得標規定：

(一)、採分別標價分別標售方式辦理，並以各標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各標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
(二)、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。無人增加價額時，



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(三)、投標人出價金額最高但**未達底價者**，由出價最高之投標人取得最優先議價權利，出價次高者取得第二順位議價權利。

七、領取投標文件：

(一)、有意願之投標人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)，電洽本公司 (02)8771-2198 吳先生，領取投標文件。

(二)、投標文件內含投標書、投標須知、投標聲明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各一份，投標文件每份 100 元整。

八、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標售公告等文件，保留於標售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標售之權利，最終標售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標售日現場公告為準，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。

公告附表：(表列資訊僅供參酌，實際面積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土地及建物謄本為準)

地段	新北市樹林區博愛段78地號	
建號	1228建號	
門牌地址	博愛街103號5樓(乙標)	
樓層	面積(m ²)	面積(坪)
地上五層	196.66	59.49
陽台	20.46	6.19
花台	3.52	1.06
露台	66.13	20
雨遮	4.37	1.32
共有部分	92.26	27.91
建物面積合計	383.4	115.97
土地持分	28.42	8.60
備註	共有部分面積含地下三層2個坡道平面汽車位	

